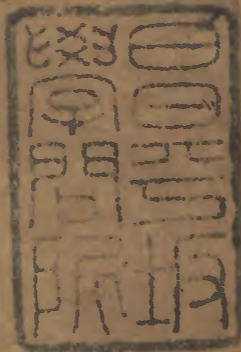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六之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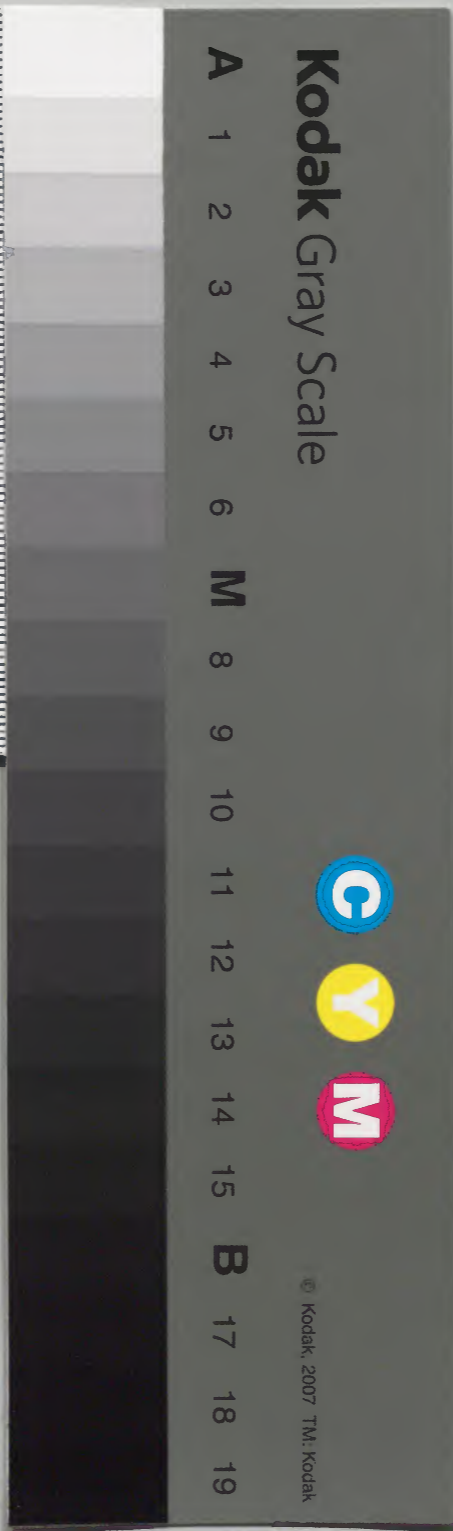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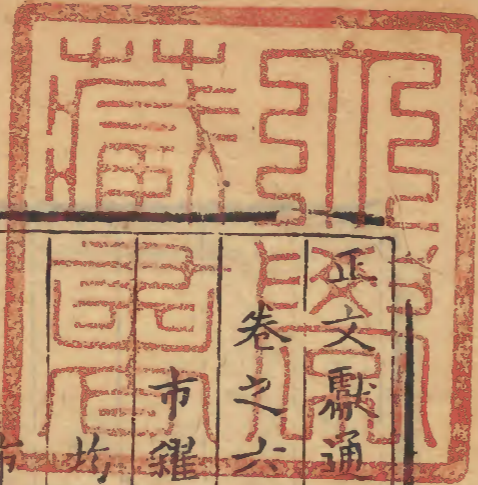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四		
冊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九	冊	冊	冊	漢書類
四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 3 )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六

市糴考

坊輸市易和買

市舶互市

常平義倉和糴



正文獻通考

目錄卷六



文獻通考纂卷之六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唐葉大緯締如

全定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眷祝

市糴考

後學金嘉秋悅萬

郎 夏晉颺

金之堅子固

全較

張子康世長

馬氏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至其物貨取之任土所  
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於周官

至當作王

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而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達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寢之其市物也亦諉曰權富賈居貨待賈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為而指為富國

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採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作市糴考

市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市歛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貨者與

其有司辦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水心葉氏曰熙寧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為市易之司以  
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  
泉府之法也君子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  
公不為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  
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然而其法行而  
天下終以大弊夫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以其賈買之其餘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  
為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為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為

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  
田而使之耕築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祭祀  
喪紀猶有不足則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民一切仰上  
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  
為息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不出  
於上富人太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  
之可乎嫉其自利而欲為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  
公固不行是法矣夫學周公之法於數千歲之後世異  
時殊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財也

漢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官

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餽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監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多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是時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

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昭帝時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人疾苦文學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教道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無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均輸與人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夫末脩則入侈本脩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饑寒生願罷均輸以進本退末大夫曰邊用不足故置均輸蓄貨長財以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是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併之用罷之不便夫國有沃野

之饒而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舟砂毛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枹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氈裘兗豫河之漆絲締紵養生奉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導人以德則人歸厚示人以利則人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夫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為非。況上為之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

其拙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邵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古之賢聖理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理家養

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為庖。故善為國者以末  
易本。以虛易實。今山澤之材。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  
諸侯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莽有所興造。必欲依古經文。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  
不售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  
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五均市無二。傳記  
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  
斤兼也。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  
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  
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  
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  
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

唐德宗。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為宮市使。置白望數十百  
人。每中官出。沽漿賣餅之家。皆徹肆塞門。順宗即位。乃罷  
之。

均輸市易。宋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發運使實



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禁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賈。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均輸立法之初。徒言從貴就賤。用近易遠。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今官買是物。非賄不

行。比民必貴。及其賣也。敝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按鄭介夫熙寧六年進流民圖狀。言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賣。以此商稅大虧。然則市易司息錢所獲。蓋不足以補商稅之虧矣。

市舶互市

宋初承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不許商旅涉江。於建陽漢陽蘄口置三權署通其交市。

互市者自漢初與南粵通關市。其後北方和親亦與通市。後漢與烏桓鮮卑通交易。後魏之宅中夏亦於南陲立互市。隋唐之際常交邊塞通其貿易。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復通北方互市。此外高麗回鶻黑水諸國亦以風土所產與中國交易。

元祐五年刑部言賈人由海道往外蕃請令以賈物名數

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母得參帶兵器  
臣僚言邕欽廉三州與交趾海道相連亡顏之徒掠賣  
人口販入其國貿易金香以小平錢為約詔監司守倅  
巡捕覺察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今  
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賈人之  
多蓄積也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  
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  
委積也然而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  
藏穀也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  
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

釋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今  
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賈人之  
多蓄積也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  
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  
委積也然而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  
藏穀也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  
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

耜器械種饒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  
矣。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  
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  
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之上中下熟。雖遇饑  
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漢五鳳中歲。穀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  
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  
六萬人。宜糶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

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餘  
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人無菜色。  
皆由勸道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  
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交於當社。  
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  
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  
唐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主

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乃詔畝稅二升粟麥據青苗薄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  
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共田者以其力為九等出粟自五  
石至五斗為差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為種至秋而償又  
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皆著於令  
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  
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元宗後置之其後第五琦請  
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至是趙贊又言京城兩市  
置常平倉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

布帛

貞觀開元後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  
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為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  
糴京師糧廩益羨

按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故  
常特轉漕東南之粟而東南之粟必先至東都然後浮  
河渭沂流以入關其至也難開元以前歲若不登天子  
嘗移蹕就食東都自牛仙客獻策和糴然後始免此行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許府縣配

戶督限有稽違則迫感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  
民。白居易上疏曰。和糴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  
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  
然。配戶督限。感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今若令有  
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  
願。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  
斛。免令賤糴。別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真為利。況度支比  
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

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所失過  
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糴。變  
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  
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以論。則配戶不如開場。和糴不  
如折糴。亦甚明矣。  
宋太祖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  
於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  
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

江淮給其茶鹽

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不過

一斛

括糶

元符元年涇原經畧使章粲請並邊糶買務榜諭民毋得與公爭糶即官儲有之括索蓄家量存其所用盡糶入官

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糶也平糶法始於魏李惺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糶充他

用至宋而糶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糶寄糶俵糶均糶博糶兌糶括糶等名推原其由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懲其弊只糶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則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熙寧二年帝聞羣臣奏以儀鸞司官孫思道言坐倉事善之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

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糶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之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糶軍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為利害非臣所知也呂惠卿曰今京師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為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

宜粳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糶取以供京師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

三年詔青苗錢不許抑配初敕旨放青苗並聽從便而提舉司務以多散為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分配又兼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民喧然以為不便判大名府韓琦言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為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鄉村



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每借一千。命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且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官吏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或願請而難催納。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同保人等均陪之患。上乃出琦奏。示執政曰。始為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有青苗。而使者強與之乎。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

非獨李惲耿壽昌為之也。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常平倉錢穀耳。今盡作青苗錢散之。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贖贍。臣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哲宗元祐元年。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盡椿作常平倉錢物。依舊常平倉法。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革新政之病民者青苗助役其尤也既曰罷青苗錢復行常平倉法未幾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而其請乃出於范忠宣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雇募者居其半故差雇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仍復徵取然則諸賢雖號為革新法而青苗助役之是非可否未有定見宜熙豐之黨得以為辭也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為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

多而顧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山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然考其施行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定額抑配人戶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斂之意反不如熙寧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族賤斂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

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說晦庵之以此坊場撲買之利及量  
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雇役所徵不及下戶不取寬剩  
亦可以免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  
二蘇之介甫狠愎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賢又以決  
不可行之說激之羣儉因得以行其附會謀進之計征  
利毒民反出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為  
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  
日害如後法熙寧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  
復以差代雇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

將益甚矣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  
非

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  
條約參酌增損立為定制  
寧宗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米合於  
當日支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人戶納苗稍及分數  
例多折納價錢其帶義倉錢並不許撥此因納苗而失陷  
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納湖田米其合  
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陷也如淮浙鹽亭

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義倉多是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兌換因致陳損以倉庾陳腐之弊也常平專法主管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書離任今公然免借陽為自劾更不補還此州縣免移之弊也常平和糴合專制倉教今州縣多因受納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倉贏落價錢此收糴官吏之弊也諸沒官產業并戶絕僧道田賣到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官產之弊也倘不為之隄防懲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詔諸路提舉常平官亟去前弊責

令。逐。州。每。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訂。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填。納。或。有。情。弊。必。真。於。法。社。倉。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歛。散。或。遇。少。歛。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教。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

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今所在州縣。間有行之者。皆以熹之已行者為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無可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者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必以公心推而行之。斯民庶乎其有養矣。

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

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致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全其封鏹。遞相傳授。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旱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鈞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去。先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田賦所當供者。市場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即租。稅也。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猶曰當其租入。然季叔之世。務為苛橫。徃徃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裘服異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姦諂之臣。希意創貢。徃徃有出于經常之外者。甚至措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洪貢奉。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于百姓。則重困矣。作土貢考。

土貢

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貢。鹽。絺。海物。惟錯。

錯。雜也。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檠。絲。檠。桑。蚕。絲。中。琴。瑟。絃。徐州。厥。貢。惟。土。五。色。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織。縞。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簞。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織。細。苧。貝。水。物。厥。包。橘。柚。錫。貢。錫。命。乃。貢。言。不。常。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柶。榦。栝。栢。礪。砥。砮。丹。砮。矢。鏃。惟。籥。簨。楛。二。邦。底。貢。厥。名。三。國。常。致。下。稱。善。包。橘。柚。匭。也。菁。茅。菁。以。為。酒。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纊。細。錫。貢。磬。錯。錯。梁。州。厥。貢。瓊。鐵。銀。鏤。砮。磬。鏤。剛。鐵。鏤。玉。名。熊。羆。狐。狸。織。皮。織。金。雍。州。厥。貢。球。琳。琅。玕。



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嬪故  
賓賓貢皮。三曰器貢。宗廟之器。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  
帛之屬。七曰服貢。祭服。八曰游貢。羽。九曰物貢。九州之外各以  
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  
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  
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  
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材物入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

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

漢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  
人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文帝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

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  
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  
里費

東漢世祖建武十二年勅郡國異味不得有獻薦宗廟者  
自如舊制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順帝永建四年桂陽太守文囂獻大珠封而還之

晉武帝時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焚之於殿前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為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

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亦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

賦

中宗時大臣初拜官獻食天子名曰燒尾蘇瓌獨不進及

侍宴宗晉卿嘲之帝默然瓌曰宰相燮和陰陽代天治物

今和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誠不稱職不敢燒尾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千秋節群臣皆獻寶鏡張九齡以為

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乃述前世興廢之源

為書五卷謂之千秋金鏡錄上之

德宗既平朱泚之後屬意聚斂藩鎮常賦之外進奉不息

劍南西川節度使常臯有日進江西觀察李兼有月進以

常賦入貢名為羨餘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刻吏祿往往私

自入所進總十二三無敢問者

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奏言太宗時使至涼州見名鷹

諷李大亮獻之大亮諫止詔嘉歎玄宗時使者抵江南捕鵓鵲翠鳥汴州刺史倪若水言之即見褒納皇甫詢織半臂造琵琶捍撥鏤牙箏於益州蘇頲不奉詔帝不之罪夫鵓鵲鏤牙微物也二三臣尚以勞人損德為言豈二祖有臣如此今獨無之

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翰林學士錢微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宣帝時右補闕張潛奏藩府代移之際皆奏羨餘為課績朝廷因為甄獎夫財賦有常非重取于民刻削軍士則安

得羨餘南方諸鎮不寧皆由此也然則朝廷何利焉

唐天下諸郡每年常貢皆取當土所出准絹為價多不得過五十疋所貢至薄其物易供聖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數者亦折租賦不別徵科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文武官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

真宗咸平二年罷劍隴夔賀等五十餘州土貢又罷三十餘州歲貢茶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常貢時新口味果實之類所在因

絲更相饋送。騷擾為甚。其令。礼部措置。除天地宗廟陵寢。薦獻所須外。餘並罷。又詔天下土貢如金銀疋帛。以供宗廟祭享之費用。以贍官兵之請給。不可闕者。依格起發外。其餘一切罷之。

文獻通考纂卷之七終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八

國用考

歷代國用

漕運

賑恤

蠲貸

文獻通考纂卷之八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 締如

全定

鹽官吳農祥 慶伯

睦陵宋維祺 翁祝

國用考

馬氏序曰。賈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贖。而頌聲作。秦皇帝

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後財盡而不能勝  
其求一君之身其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  
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少而國延財多而國促其效可觀  
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會  
之說後之為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  
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度支而  
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  
天下之財其歸於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損內帑以  
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

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  
作國用考而以漕運賑恤蠲貸附焉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抄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  
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  
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  
日舉以樂  
周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

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按此九賦。先鄭以為地賦。後鄭以為口賦。然關市即邦中之地也。山澤即四郊以下之地也。一地而再稅之。可乎。關市即邦中之人也。山澤即四郊以下之人也。一人而再稅之。可乎。且居關市及山澤之民。未必皆能占會百物以取利者也。盡從而倍征之。可乎。自邦中至邦都。皆取之於民者。其或為地賦。或為口賦。不可知也。關市以下。則非地賦。亦非口賦。乃貨物之稅也。關市者。貨之

所聚。故有賦。如後世商稅是也。山澤者。貨之所出。故有賦。如後世權鹽權茶之類是也。幣餘則如後世領官物營運之類。故取其息。息即賦也。故名之曰九賦。而太宰總其綱焉。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歲之府。若內府也。頒其賄於受用之府。若職也。凡頒財以式法

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吊用。此九貢。凡萬民之賦以充府庫。此九職。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出入會之。先公曰：周官天下之財只有三項。九貢是邦國之貢。據經以待弔用。九賦是畿內之賦以給九式之用。九職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賈山至言。昔以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而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漢接秦之弊。民亡蓋歲。自天子不能具醇駟。醇不而將相或乘牛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而山川園池肆市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文



帝即位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晁錯說上募民入粟邊  
支五歲則入粟郡縣支一歲則時赦勿收農民租  
武帝時太倉之米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  
授乃外事四方內興功利用度不足募民入奴婢得以終  
身復及入羊為郎又令民買爵置武功爵造皮幣白金置  
益鐵均輸官算商車緡錢榷酒酤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二者天子之私水衡  
故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共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  
屬大農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

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歲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世屬升平物流倉府宮闈增飾服翫相  
輝於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誇尚輿服鼎俎之盛連  
衛帝室希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樹物盛則衰固其宜也永  
寧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惠后北  
征蕩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給其布衾兩幅囊錢三千  
以為車駕之資焉  
隋文帝開皇時百姓承平漸久戶口歲增帝又躬行節儉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國用 五

益寬徭賦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乃更開左藏構屋以受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於人無藏府庫乃蜀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征伐巡遊不息租賦益減百姓怨叛以至於亡

按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改之史傳未見有富國之術也周之時酒有權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並罷之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為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為三十日則行蘇威

之言也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賦稅復濶畧如此文帝受禪之初即營新都徙居之繼平陳又繼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十餘年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於賞賜有功並無所愛又未嘗吝於用財也而何以殷富如此求其說而不得則以為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

薑以糴袋進香。皆以為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信利國之良規也。漢隋二文帝。皆以恭儉朴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豈不繆哉。唐天寶以來。海內富實。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時京師豪將。餒取不能禁。第五琦為度支。益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為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楊炎既相。德宗上言曰。財賦邦國大本。豐儉盈虛。大臣不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給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闕。帝從之。自至德以後。天下兵起。因以饑厲。叛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歛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為贓盜。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慶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楊炎為相。乃請為兩稅法。以均之。

自此吏不能容姦。權歸朝廷。

憲宗時分天下之賦。以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李吉甫為元和國計簿。以天下郡邑戶口財賦之入。較吏祿兵廩商賈僧道之數。大率以二戶而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游手。

後唐莊宗既滅梁。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為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給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游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

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自唐末方鎮皆留財賦。名曰留使。留州上供殊鮮。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歛以自奉。太祖周知其弊。後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為精密。是歲置封樁庫。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羨。始於講武殿。別為內庫。號封樁庫。以待歲之餘用。

帝嘗曰。軍旅饑饉。當預為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人。乃置此庫。太宗又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嘗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當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賑給慶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缺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內藏。俟課賦有餘。則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

開寶元年。詔誥道給舟車輦送上供錢帛。

宋興。吳蜀江南荆湖南粵。皆號富強。相繼降附。祖宗因其畜。守以恭儉。方是時。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百姓各安其生。不為巧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縣官之費。數倍昔時。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承之。給費寔廣。天聖初。始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初。自祥符。天書既降。齋醮糜費甚眾。至是始大省。齋醮宴賜。及減諸宮觀衛卒。自是道家之奉。有節。土木之費。省矣。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賈昌期上

言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先所畜聚。不盈數載。於是議省冗費。減皇后及宗室婦郊祠所賜之半。著為式。范鎮上言。古者宰相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願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

蘇軾策別曰。人君之於天下。俯已以就人。則易為功。仰人以援已。則難為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

取之為易也。夫為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畜。以三十年之通。則可以九年無饑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畜。嘗閒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若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方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純足以為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

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為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蓋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所謂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之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漢唐之盛時。天下之用嘗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其制度。故公私耗竭。所謂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神宗以國用不足。留意理財。熙寧元年。謝文彥博等曰。當

今理財最為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以不豐。大臣宜共留意節用。乃命翰林學士司馬光御史中丞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

元豐初。作元豐庫。歲發坊場百萬緡輸之。大觀時。又有大觀東西庫。徽宗崇寧後。蔡京為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為說。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為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祿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始廣茶利。

孝宗乾道二年詔孫九雅奏漢制上計之法朕以為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是年宰執進呈戶部收支細數見管只四十二萬而未催之錢乃二百八十餘萬。是知乾道仁民之政不盡歛以歸國而財賦之藏於州縣如此。

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曰財用今日之大事也必盡究其本末而後可措於政事。自舜禹始有貢賦之法以會計天下之諸侯比於堯嚳以前為密矣。然絕秸米粟不及於五百里之外九州之貢入於今世乃充庭之儀品。

蓋千百之一二耳周公治其財用視舜禹則已詳然王畿千里之外法或不及千里之內猶不盡取蓋三代之所取者正天下之疆理而借民力以治公田為其無以阜通流轉則作幣鑄金以權之當是之時不聞其以財少為患而以財多為功也。蓋筭末利起自春秋魯之中世田始有稅然諸侯各以其國自足而無煎熬逼迫之憂漢文景之盛天下之財不以入關中人主不租稅天下而諸侯若吳人者亦不租稅其田光武明章未聞其以財少自困中年常更盜賊之難內外征討亦不大屈。



惟秦始皇暴有頭會箕歛之譏。漢武帝奢侈有均權  
征篳之政。而西園聚錢。大鬻天下之官爵。以致之。蓋而  
漠雖不足以言三代。而其以財為病。非若今世也。分為  
三國。裂為南北。無歲不戰。禍變煩興。至於調度供億。猶  
自有序。而亦豈若今日之貧窘漏底哉。隋最富而亡。唐  
最貧而興。唐之取民。以租以庸。以調。過此無取也。而唐  
之武功最多。闢地最廣。用兵最久。師行最勝。此其事則  
差近而可知矣。致唐之治。有唐之勝。其不待多財而能  
之也。決矣。然則其所以不若唐者。非以財少為患也。故

財之多少。有無。非古人為國之所患。所患者。謀慮取捨。  
定計數。必治功之間耳。古者財愈少而愈治。今者財愈  
多而愈不治。古者財愈少而有餘。今者財愈多而不足。  
臣請陳今日財之四患。一曰經總制錢之患。二曰折帛  
之患。三曰和買之患。四曰茶鹽之患。四患去則財少。財  
少則有餘。有餘則逸。以之求治。朝令而夕改矣。

左藏庫者。國家經費所貯。係帶支三衙百官請給。及宗廟  
宮禁。非泛之費。

左藏南庫。本御前樁管激賞庫。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戶部

窠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戶部告乏。則與之。左藏封樁庫。孝宗所創。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徃徃以犒軍。或造軍器為名。撥入內庫。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者。渡江後所創。自建炎。龍興。賞膳始減。至維揚。及臨安。又減。紹興四年秋。趙元鎮為川陝荆襄都督。既而不行。遂以督府金錢入此庫。豐儲倉者。紹興二十六年始置。韓尚書仲通在版曹。請別儲粟百萬斛。於行都。以備水旱。諸州軍資庫者。歲用省記也。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使。歲

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自軍興。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悉所不問。由是州縣始困。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歛於民。以佐厨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養備邊等庫。宋承唐之法。分天下財賦為三。曰上供。曰送使。曰留州。然立法雖同。而所以立法之意。則異。唐之法。起於中葉。

之後。版籍廢。藩方擅財賦。以自私。而朝廷不知。人主又多好殖私財。節鎮刺史。往往取經常之賦。以供內府之進奉。上之人不復究其歲入之數。苟為是姑息之舉。則其意出於私也。宋之法。立於承平之時。拊民以仁。取吏以禮。而人主米嘗有耽慾瀆貨之事。雖內藏之蓄積。常捐以助版曹。則州郡之財賦。固宜其不必盡歸之京師。又使為監司郡守者。厨傳支吾。官給其費。不取之於民。而因以行寬裕之政。則其意出於公也。然訟襲既久。得失相半。自中興以來。朝廷之經費。目夥。則不免於上。

供。外。別。立。名。色。以。取。之。州。郡。如。經。總。制。月。椿。錢。之。類。是也。州郡之事力有限。則不免於常賦之外。別立名色。以取之百姓。如斛面米頭子錢之類。是以倚辦責成於州郡者。以元有椿留之賦。然有。椿留不足。以給無藝之徵取。又其法立於控僦。恃州郡利源之厚。薄事力之優劇。不能審訂斟酌。而一槩取之。故郡計優裕。長吏又得廉幹之人。則樽節奉上之外。其餘力又可穴輸下戶之適懸。對補無名之窠額。若郡計凋弊。長吏又值貪庸之輩。則經常之賦。入不登於版曹。而並緣

之。漢獵已遍及於閭閻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漢', '獵', '已', '遍', '及', '於', '閭', '閻', '矣']*

漕運

秦欲攻朔方。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興高帝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元豐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漢丞相諸葛亮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年而後用之。

先公曰。邱閭者。倉廩之異名。魏晉以來多稱之。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矣。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蠱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以迄。始渡淮。入汴。常

吾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湏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路多梗。船楫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轉漕河師。水手。重約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瀕河倉廩遺跡。可尋。可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按西漢與唐俱都關中。皆運東南之粟以餉京師。自河渭泝流而上。然漢武帝時。運六百萬斛。唐天寶極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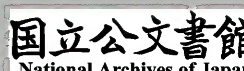
特帝堅為水陸運使。僅一歲能致四百萬斛。餘歲上二百五十萬斛。而至德以後。僅百餘萬而已。俱未能如漢之數。豈古今水道有險易之不同耶。

國初以來。四河所運粟。未有定制。至道初。汴河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自是京城積粟盈溢。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

止齋陳氏曰。本朝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

開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師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蔡。及鄆。至京師。四河所運。惟汴河最重。

慶曆中。詔減廣濟河歲漕一十萬石。後黃河歲漕益減。嘉祐四年。詔罷所運。歲減漕船三百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賑恤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待恤民之  
 羸。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  
 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凡萬民之食。人四鬴。上也。人  
 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皆謂一月食也。六斗曰鬴。若食不能人二  
 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令民就食蜀漢。

文帝六年大旱蝗。發倉庾以賑貧民。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天子遣使虛都國倉廩。  
以賑貧民。猶不足。募豪富相假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於  
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  
於縣官。

元鼎二年。河內貧民。傷水旱萬餘家。沒黯以便宜持節。發  
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使農  
移就業。丞相以下至都宮。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

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得無川傳。傳。傳符也。欲穀之  
多故不問其出入。  
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課寡孤。獨篤癯。  
無家不能自存者。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饑人。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令  
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貸。為制平價。又沿淮  
歲豐。令三吳饑人。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  
魏孝文七年。以冀定二州饑。詔郡縣為粥於路。以食之。定  
州上言為粥所活者九十四萬七千餘口。冀州上言為粥



所活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饑。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為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暮，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敕斥侯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饑民。鬻子者出金寶贖還之。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

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患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口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宋太祖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楊泗饑。

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上從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之所被。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寬逋。負休力。從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大饑。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農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葉水。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為生者。聽流民取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為兵者。又萬餘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入而寔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法。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東萊呂氏曰。荒政始於黎民阻饑。舜命棄為后稷。播時百穀。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其荒政制度不可攷。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之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遇歲有不登。為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歲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

饑乞糴于晉魯。饑乞糴于齊。歲一不登。則乞糴於隣國。所謂九年之制。已壞。管子輕重之篇。不過君民互相權奪。收其權於君上。荒政一變為歛散。輕重。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歛散輕重之法。又殊。數等。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如移民易粟。孟子指為苟且之政。秦漢以下。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遂糧天子之語。後如李愷之平糴法。豐年收

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至於移民移粟賑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今論可行者。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來取粟者免稅。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於其間。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今則舉而措之而已。自李愔平糴。至漢耿壽昌為

常平倉。元帝以浚。或廢或罷。宋朝遂為定制。仁宗之制。韓魏公請罷鬻浚官之田。募人承佃。為廣惠倉。慶曆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又有廣惠。廣濟倉。賑恤。至王荆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總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高宗建炎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濟糶饑民。賞各有差。

漢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入朱條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  
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聞有所蠲貸耶蓋三代之  
所以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徹之法雖不離乎什一然隨  
時地為權衡未嘗立為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

蠲貸

漢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入朱條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  
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聞有所蠲貸耶蓋三代之  
所以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徹之法雖不離乎什一然隨  
時地為權衡未嘗立為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

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充州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可同於他州。又有雜出於數等之間。如下上錯。下中三錯之類。非如後世立定賦額。遂升合不可懸欠也。至於田賦之外。則未嘗他取於民。雖有補助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已責。家量貸而公量收之說。秦漢而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逾額內之租。征歛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繁。故蠲貸之令愈多。或以水旱或以亂離。改易朝代。則有所蠲。恢拓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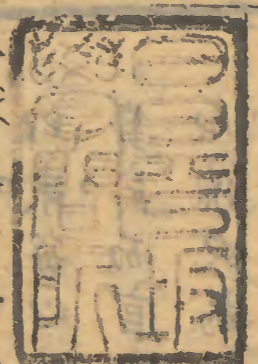
宇。則有所蠲。甚至三歲祀帝之赦。亦必有所蠲。以為常典。蓋征歛之法。本苛。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桀黠頑獷之徒。至有故違常賦。以待蠲。則上下胥失之矣。

宋哲宗元祐初。右司諫蘇轍言。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後。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寔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

七年。蘇軾上言曰。方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

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倚頓。亦化為算門圭竇矣。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

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捐虛名而收寔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為先務。凡今所催欠負。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諫放。監司以催欠為職業。守令上為監司之所迫。下為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口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殺令通楮平人。或云裹私擅買。祇當物業。或雖非秉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



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

文獻通考纂卷八終

寬政庚申



